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717,1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717,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39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3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春晓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56,617	99.8210	59,264	0.0660	101,289	0.113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57,070	99.8215	58,811	0.0655	101,289	0.113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57,070	99.8215	58,811	0.0655	101,289	0.11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5,345	89.3383	59,264	3.9354	101,289	6.72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刘云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及OA系统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职务、授予股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363,5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363,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长XIANGDONG LU先生因工作原因线上参与会议,未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吕轶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晓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332,012	99.8926	28,342	0.0965	3,194	0.01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7,299	82.3658	28,342	15.8481	3,194	1.78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黄科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87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1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1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3日全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250,000股,占过户日公司总股本的0.1759%。

2021年7月1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142,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为350,000股,占权益分派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1759%。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225,009,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为490,000股,占权益分派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1555%。

2022年6月2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比例为持股总数的30%,即147,000股,占公司解锁日总股本的0.0467%。公司已根据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将上述股份进行了分配。分配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为343,000股,占分配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1089%。

2023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317,249,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为480,200股,占权益分派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1081%。

2023年6月2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比例为持股总数的30%,即205,800股,占公司解锁日总股本的0.0463%。公司已根据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将上述股份进行了分配。分配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为274,400股,占分配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0618%。

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444,149,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为384,160股,占权益分派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0618%。

2024年6月2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比例为持股总数的40%,即384,160股,占公司解锁日总股本的0.0618%。

2024年6月24日,经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授权同意公司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379,420股。公司已根据相关出售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将上述部分收益进行了分配。分配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4,740股,占分配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结合具体市场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情形包括: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4、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变更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3、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宝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9人,代表股份93,488,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1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92,877,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6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5%。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8人,代表股份79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6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5%。

10、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当选,同意92,898,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23%;。

1.02 选举邵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当选,同意92,898,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0,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24%。

上述董事获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律师和王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45 证券简称:中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0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等相关规定,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1,208,236股变更为1,920,900,23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21,208,236元变更为1,920,900,236元。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减少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泵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方泵业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南方泵业拥有或享受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公司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减少公司总股本与注册资本以及本次拟吸收合并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吸收合并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5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徐金磊、夏奕莎

4、联系电话:0571-86397850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景食品")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怡景食品	否	240,000,000	49.51%	8.89%	2023-11-23	2024-11-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合计	-	240,000,000	49.51%	8.89%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怡景食品	否	240,000,000	49.51%	8.89%	否	否	2024-11-13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40,000,000	49.51%	8.89%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怡景食品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怡景食品	484,789,089	17.96%	0	240,000,000	49.51%	8.89%	0	0.00%	0	0.00%
合计	484,789,089	17.96%	0	240,000,000	49.51%	8.89%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3,000,000	0.17%	0.11%	2023-8-30	2024-11-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000	0.52%	0.33%	2023-10-25		
		9,000,000	0.52%	0.33%	2024-5-15		
合计	-	21,000,000	1.21%	0.78%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69,500,000	44.21%	28.50%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69,500,000	44.21%	28.50%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9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涉案金额:约172.7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79.73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9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29.8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29.3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297.9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1.3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1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405.6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8.48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0.88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427.19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3.65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公司根据近期案件梳理结果,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172.72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买卖合同纠纷(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自然人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6.11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3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自然人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147.82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其他事由引起的纠纷(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市澳际智能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其他合同纠纷等原因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拖欠租金、承揽价款等合计18.79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一审阶段	上诉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票据追索权纠纷	152.65	23.65	-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84.01	285.81	-	6.00
买卖合同纠纷	300.49	156.68	-	367.7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0.56	-	-	-
劳动争议	213.89	170.70	19.50	24.00
其他	98.18	159.98	30.00	146.01
合计	1319.78	796.82	49.50	543.73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